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:15至2026年4月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-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227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32,149,34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.9781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18,33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.8524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，代表股份 8,031,0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1257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26 人，代表股份 8,041,1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1257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02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94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30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5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68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9%；反对 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60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4%；反对 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6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102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94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30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2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4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 131,505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117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7,397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9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 131,494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39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7,386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 131,492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27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 7,384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 131,4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23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：7,384,1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3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秦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131,492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027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7,384,6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3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5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冯艳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131,495,0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042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7,386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6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131,493,2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029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7,385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4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吕晓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为131,495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044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7,387,0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6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7 日